

# 住房资金管理工作报告

第七期(总第37期)

青島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 一九九五年七月廿四日

## 住房資金管理中心獎勵組織認購 住宅建設債券的先進單位

我市房改方案的一項重要內容是租住公房買債券，截止1995年6月底，已籌集住宅建設債券資金7482萬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市的住房建設。從住宅建設債券的認購情況來看，已租住成套公有住房的債券認購情況良好，但1992年8月1日以後新分配或調整分配的公有住房的債券認購情況問題較多。為切實做好此項工作，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與市城鄉建委、市房改辦下達了青住資字〔1994〕第8號《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分配或調整分配公有住房住宅建設債券認購工作的緊急通知》，其中規定“對嚴格執行房改方案，及時組織辦理住宅建設債券認購工作的房管所和自管公房的單位，可根據組織認購住宅建設債券總額的5%給予獎勵”。這項措施的實行，調動了經辦人員的積

极性，促进了新分配或调整分配公有住房住宅建设债券资金筹集工作的开展。

截止今年上半年，“中心”已向组织认购住宅建设债券认购工作开展较好的北海房地产物业管理中心、钢铁总公司、错埠岭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市二轻房产公司、中科院海洋研究所、海运总公司房产分公司、市南区政府、电业局等20多个单位奖励24000多元。这些单位在领取奖金时说：“这个办法实行得好、调动了经办人员的积极性，更加深了对住宅建设债券认购工作的认识”。并建议对承租手续把关不严，致使住宅建设债券资金流失的产权单位制定明确的惩罚措施，奖惩严明，有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前，“中心”正在与有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和完善提高住宅建设债券筹集率的措施，并将继续执行青住资字[1994]第8号文件规定的认购住宅建设债券的奖励办法。

---

发：市房改领导小组成员、市委信息处、市府信息处、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及各区房管处、市房改办、市工、建两行房贷部、市直各主管部门